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5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9.2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4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192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808 万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2008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为 100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武永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他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6 年 3 月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增的 912 万股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24 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武永强、纪树海、张恩峰（已离职）、戴新、万斐、马伟、郑泗滨、黄远林（已离职）、彭干泉、田宝军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董事纪树海承诺:在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若在承诺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最高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27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1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武永强	32,144,000	0	董事长
2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4,000	0	
3	纪树海	3,864,000	3,864,000	董事
4	戴新	112,000	112,000	董事
5	万斐	96,000	96,000	监事
6	彭干泉	128,000	128,000	高管
7	马伟	112,000	112,000	高管
8	田宝军	80,000	80,000	高管
9	郑泗滨	64,000	64,000	高管
10	黄远林	96,000	96,000	2009年5月 离职
11	张恩峰	496,000	496,000	2008年8月 离职

12	张科科	96,000	96,000	
13	龙平	48,000	48,000	
合 计		41,200,000	5,192,000	

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纪树海、戴新、万斐、彭干泉、马伟、田宝军、郑泗滨所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456,000 股全部转为限售的高管股份，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公司已离职的高管黄远林所持解除限售股份 96,000 股仍处于离职后的锁定期，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相关规定，珠海清华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涉及股份划转问题，此次将不予解禁。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43,125	5,048,000	5,192,000	47,999,125
1、国有法人持股	3,864,000			3,864,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36,000		5,192,000	32,144,000
3、高管股份	6,943,125	5,048,000		11,991,1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856,875	144,000		52,000,875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拓邦电子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